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長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德銘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林文郎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計十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越區逮捕人犯的弊端。
2. 警員受賄，黃白掛鈎。
3. 潑鹽酸案，助長社會不安，限期查緝歹徒，以張正義。
4. 警員下班可以帶槍回家？中山分局員警葉承義警槍被搶後遺症。

衛生局

1. 加強檢驗食用油，預防多氯聯苯中毒發生。
 2. 請速改善臺北市公廁問題。
- 環保局
1. 坐視姑息養奸，清潔隊區隊長多半為軍警退休人員，環保局六千名清潔隊員任人宰割，何去何從？
 2. 請速改善空氣品質。

※速 記 錄

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速記：朱慶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由謝議員長廷等十位，時間是一六〇分鐘。

張議員德銘：

本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的謝議員還沒有來，由我暫時代理。

本組有謝長廷、張德銘、徐明德、陳勝宏、王昆和、林文郎、顏錦福、藍美津、周伯倫、康水木等十位議員，時間為一六〇分鐘，現在請王昆和議員發言。

王議員昆和：

副議長、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請警察局廖局長備詢。

廖局長！本人這次在土城看守所內待了八十一天，發現許多被拘禁者是受冤枉的。目前警察局有沒有規定警員一個月內要辦案的件數？

廖局長兆祥：

對刑事警察偵查、取締、檢肅、查緝績效有個評比，沒有辦案件數的限制。

王議員昆和：

這一次在看守所內，認識了一位機車修理業者，他因贓物置於其店旁而被抓，刑警說這是他這個月唯一抓到的案子不得不辦。這還不要緊，該名年輕人因腿疾開刀未癒，看守所每日派人為他注射止痛、消炎針，如果再不趕快將他保出就醫，我看他的腿也完蛋了。此事我已向立委反映，請他們向司法院交涉處理。

在看守所的八十一天中，我發覺大概有百分之五十的被告是冤枉的，這種心聲非常普遍。其次是刑求的問題，我的病舍對面有位年輕人，他被刑求後看不出任何傷痕，但卻在病舍內吐血一

個月，可見警察局的刑求也還是很普遍的。幾十年來，我們的社會相當欠缺愛心，去年夏天有位年輕人因心臟病突發躺在希爾頓飯店前，有二、三十位市民在旁圍觀，卻沒有人願意去救他，最後還是一位老外朋友叫計程車把他送到醫院，仍因心臟麻痺死於途中。因為社會沒有人性的尊嚴造成人與人間無法相互尊重，社會也因而失去了應有的愛心。路邊如有人因車禍受傷呻吟，你敢去救嗎？不敢，爲什麼呢？因爲他可能誣賴你，我唸初中時尚少有這種現象，唸高中後，這種現象就普遍了。基於愛心的觀點，希望警察局不要一味的否認有刑求情事，應以科學方法來辦案。最近我看了許多有關佛教的書籍，認爲因果是絕對有的，廖局長應該也很清楚。今天社會常有落井下石情事，甚至以各種角度來做審判，造成社會的紊亂。臺灣的未來在經濟方面絕無問題，令人擔憂的是社會的愛心，警員辦案也應尊重人性，絕不允許有刑求或冤枉情事，因爲這會影響到當事人整個家庭，請在座的警界朋友共同勉勵，謝謝。

張議員德銘：

局長！我們民意代表常有被迫去關說的情形，我即曾打電話給分局長，請他們公平處理，請他們不要打人，因爲所有的反映都在此。本來這些事不必我說就應該這麼做，爲什麼卻仍普遍存在這種社會文化呢？警察局內有太多的人不講實話，甚至於栽贓都有可能。我們看朱高正那個案子，從錄影帶看來警察確是在前領路，他怎麼可以在法庭內公然說謊呢？這不是陷阱嗎？

廖局長兆祥：

這不是陷阱。

張議員德銘：

在前領頭的是警察……

廖局長兆祥：

那不是領頭，警察有監控……

張議員德銘：

那是什麼呢？如果警察都不誠實，公權力又如何建立呢？感覺上，你相當不誠實，你應該去做軍人。或許我的感覺不一定對，但你的話語中充滿了「衝」、「殺」、「上」等字眼，警察如果承認錯誤……

廖局長兆祥：

沒有的事怎能承認呢？

張議員德銘：

如果承認才會重新檢討呀！你們將人傳到後就強制留置。

廖局長兆祥：

不可以。

張議員德銘：

事實是如此。當場抓到竊盜、搶劫、殺人還有話說，是不是警員的觀念有問題？檢察官的做法也極鄉愿，結果就都往看守所送，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如果要將傳到的人送往看守所，我們一定要先向檢察官申請拘票。

張議員德銘：

二審移送過去就押了嘛！那些人都不是現行犯呀！

廖局長兆祥：

傳到人後，如認爲這個人應該拘提的話……

張議員德銘：

非現行犯傳訊至分局者，移案移人與不移案不移人的標準何

在？

廖局長兆祥：

這要看有沒有狀況，原則上傳來的人不能隨案移送。

張議員德銘：

大部分的案子都是隨案送的。

廖局長兆祥：

這不可以。

張議員德銘：

你們應該檢討，警察偵辦案件根本沒有一定的標準。我當立委時曾弄個標準出來，林洋港當內政部長時也自日本調來整套資料來配合，但後來我不幹立委了，林洋港也不幹內政部長了，偵案標準又無消無息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警察辦案時常有刑求情事，你們當然不會承認，但犯人出來後都會一一吐露。我曾建議刑警辦案時應掛名牌，有沒有照做呢？

廖局長兆祥：

有。

藍議員美津：

如果有名牌，犯人指證較有具體內容，這也可維護大多數警察的形象。我們絕不相信沒有刑求的。

廖局長兆祥：

我們準備將每件刑事案件偵辦過程都錄音錄影，同時希望將人權律師擴充至每一個分局。

藍議員美津：

現有人權律師多少個？

廖局長兆祥：

有三個分局（城中、大安、中山）在做。

藍議員美津：

其他的呢？嫌犯到局時，有沒有問他們要不要請律師？

廖局長兆祥：

有。

藍議員美津：

很少啦！你屬下做的事你都不知道，他們有的根本就沒有問他們要不要請律師。

廖局長兆祥：

如果將辦案過程都錄音錄影，都請人權律師，外間的傳言就可杜絕，這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

藍議員美津：

現在就可做了。

廖局長兆祥：

因廳舍有限，現在仍無法做到錄音錄影，將來一定達成此項目標，否則我們一再說沒有，人家說一定有，怎麼辦呢？事實上，我們嚴格要求屬下絕不可刑求，因屈打成招是傷天理的。

藍議員美津：

對，局長說的對，刑求逼供是最不得的事，也是傷天害理的。

。

據我所知，像真正一清專案的老大你們不敢抓，卻只抓些小嘍囉，有些賣黃牛票的也被抓進去，出來後變成駝背或殘廢的比比皆是。真正危害社會的是那些老大，爲什麼不抓他們呢？

廖局長兆祥：

警界流行一句話——寧可不破案，勿枉勿縱。我們一定要充

實科學儀器，提高辦案人員素質，擴大知識領域，從這些方面著手，並配合我剛才所提的幾點，讓大家知道絕無刑求之事。

藍議員美津：

請刑警偵案時一定要戴識別證，這也是維護警察形象的好方法。

局長！你滿意目前的警察風紀嗎？

廖局長兆祥：

去年一年中受處分的員警有六千多人！

藍議員美津：

大都是那些問題遭受處分？

廖局長兆祥：

勤務上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怎樣的勤務？

廖局長兆祥：

比如說我們規定要帶無線電，他沒有帶，通訊連絡就非常不

方便。

藍議員美津：

還有呢？

廖局長兆祥：

勤務遲到也不行。

藍議員美津：

色情場所、特種營業收受賄賂的呢？

廖局長兆祥：

收受賄賂者二大過免職後移送法辦，去年因收受賄賂移送了

十個人。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認為只有這十個人嗎？

廖局長兆祥：

這是我們查到的。

藍議員美津：

要不要我們幫你查？

廖局長兆祥：

歡迎任何人檢舉。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三歲小孩都知道警察包娼、包賭、自己或家屬當大家樂、六合彩組頭，你不知道嗎？

廖局長兆祥：

許多人都會受新聞報導的影響，只要有一件這種案件，大多數民眾都會受影響。我今後有個構想，由勤區內民眾來考核勤區警員，如大多數善良民眾都認為他不錯就應該沒問題。

藍議員美津：

局長！違規色情行業爲什麼那麼猖狂？因爲門口都有把風者，管區警員都給予包庇，取縮時先通風報信。最近發生的世界王理髮廳案，明明在帳目上列了，每月給警察、消防人員等金錢，但該名總務人員卻一肩挑下來，他說交際費都是自己拿了，一名總務人員可能如此嗎？重慶南路、博愛路小小騎樓賣衣服者，除了支付住家租金外，每日尚需支付管區警員一百元，要不然警員就來開罰單，他只好花錢消災了。地下色情業者爲此每月花了一、二百萬元也划得來呀！報載松北分局某某人拿了多少錢，你們要不要徹查？

廖局長兆祥：

這一個案子還在調查局……

藍議員美津：

不用調查了，調查結果還是不了了之，沒有結果。

廖局長兆祥：

調查局結束調查後，我們會繼續調查。

藍議員美津：

到中山北路、林森北路、長春路去查一下，色情理容院、地下舞廳、地下酒家、電動遊樂器到處充斥。像柏青哥雖歸教育局管，但那種做法已是賭博行為，你或許又會說警力不足，其實是你們的警力用得不對呀！一個小小的請願活動，就動用了數百的警力。

廖局長兆祥：

我們要求這些行業不要讓警察去管。

林議員文郎：

民意調查顯示警紀確實非常差啦！每個人都希望堂堂正正的做法，該發執照的也不發，使沒有違反色情的也不能合法化。

廖局長兆祥：

我們已完全不管這些了。

林議員文郎：

爲什麼會有世界王理髮廳送警員紅包的事情呢？

廖局長兆祥：

這一類的事情一定要澄清。

林議員文郎：

如果是合法業者，爲什麼要送紅包呢？業者間的競爭激烈，能節省的地方都儘量節省，不需要的花費怎麼會去花呢？我認爲

不應該有管區制度，因爲這方便了不守法的人，如果沒有管區制度，人們也就沒有送的目標。現行制度下，一般攤販不送也不行。一張罰單一千二百元，誰受得了呢？如果沒有管區制度，人們沒有送紅包的目標，警察形象不就好了嗎？

上次質詢時，我們提出既然警察無法防止槍枝泛濫，無法防止重大案件發生，乾脆讓人家有自衛能力嘛！局長！我們一直覺得你的心態很奇怪，好像在做官而非做事。上次爲了關渡平原請願之事向警察局提出申請，你竟說這是請願不需申請。既不需申請，局長爲什麼還親自坐鎮並帶領數百人至市長室保護呢？這不是製造對立情緒嗎？局長！你每個月有沒有排些時間與分局警員見面慰勉？

廖局長兆祥：

請願法規定請願只可推出十個人作代表。

林議員文郎：

不要說幾個人啦！人家在兩旁都站得好好的。

廖局長兆祥：

你雖然這麼說，但那麼多人萬一有什麼事能控制得了嗎？

林議員文郎：

我當然可以。

廖局長兆祥：

聚眾活動的事情很難處理的。

林議員文郎：

我們如果控制不了這種活動，最多倒楣的是自己，我要負責全責任呢！

廖局長兆祥：

我是幫你地！

林議員文郎：

我不喜歡你這種幫倒忙的做法。如果你真要幫我，應該事先和我溝通，以前的顏局長都會事先做溝通的。你卻緊張的帶領了幾百人來，這不是製造問題嗎？今天社會的紊亂，你要負絕大部的責任。

廖局長兆祥：

你問問服務處的人員就知道我們是如何溝通的，不但溝通了，我們還再三拜託。

林議員文郎：

我怎麼沒有接到電話呢？局長！真正為臺北市民做些事才對，不要只做官嘛！你的作風像軍人呢！本來我以為警政署長極官僚，但接觸後覺得他的思想相當開明，你的思想比他保守多了。

廖局長兆祥：

有什麼事沒溝通好呢？

林議員文郎：

那天你親自坐鎮嚴肅的態度，好像要爆發戰爭了。不可能的嘛！如果有事，我是第一個倒楣的呀！我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嗎？

廖局長兆祥：

那天是星期四，正好有個交通督導會報，我在那兒開會……

藍議員美津：

局長！什麼事都以平常心來處理事情就很簡單、很單純了。

廖局長兆祥：

對呀！

藍議員美津：

每次活動你都是勞師動眾的，如果你以平常心來對待這些勞

動朋友的請願就不會引起那麼多市民的圍觀，因為你們出動那麼多警員、鎮暴部隊、消防車，經過大眾媒體的報導，事情不就渲染大了嗎？國外民眾請願時，警察只是維持交通秩序，蘇俄尚且如此，我們民主國家怎麼背道而馳呢？你說警力不夠，這是因為你們將警力用錯了地方、用錯了時間。

廖局長兆祥：

藍議員！每次的活動我們都先做溝通，甚至交通大隊隊長在前陪著。

藍議員美津：

參與關渡平原事件請願的，都是一些善良老百姓及純樸的農民，爲了爭取自己權益而前往請願有什麼不對呢？何必如此大驚小怪呢？你在市長室聊天嗎？

廖局長兆祥：

我十點鐘要出席會議。

藍議員美津：

帶動了多少警力？你要嚇壞那些農民嗎？你們與市民間的溝通無法做到，但警員間的溝通卻做得很好。局長！警員調動權誰屬？傳說分局、派出所間調動所需活動費以招標方式決定，五十萬元？或一百萬元？

廖局長兆祥：

藍議員！這些話不能隨便說。

藍議員美津：

有些人告訴我因籌不足錢無法他調，我問他當初是怎麼調的？他說當初是花了十萬元。另外也有人反映是以招標方式決定金額多寡，而且可以分期付款。

廖局長兆祥：

我們的調動完全係依積分計算的，一切都清清楚楚，不能變便加減分數的。

藍議員美津：

雖有考核，但僧多粥少呀！

廖局長兆祥：

我請人事室先向你做簡報，簡報後您再去看。

藍議員美津：

這是事實，我姑且認爲你不知道這些，但希望你務必嚴加考核風紀，人(口)不知在做什麼呢？

林議員文郎：

你不要什麼都一概否認，我們希望你勇敢的面對現實。或許形式上警員的調動係根據積分，事實上呢？大多是中山一調中山二，中山二調中山一，如此來回調動而已。北投、木柵的員警有沒有辦法調到中山區、大安區、松北、松南區呢？這些擠不進市中心區的警員內心滋味如何？你爲什麼不去查查警員實際調動的情形還一再地否認呢？

廖局長兆祥：

警員的調動確有一套制度，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向各位做簡報，看看再說。

林議員文郎：

我做了十幾年的議員還不知道嗎？

廖局長兆祥：

我們可以將警員調動的情形向你做個簡報。

林議員文郎：

再怎麼調也不外乎我所說的幾種情形。

廖局長兆祥：

你說的情形和現況不一樣。

林議員文郎：

木柵、南港、北投區的警員有沒有辦法調到市中心來呢？

廖局長兆祥：

有。

林議員文郎：

占多少的比例？

廖局長兆祥：

我們向你做簡報後你就會瞭解事實的狀況。

林議員文郎：

我希望你自己看看。

廖局長兆祥：

我們做過簡報後，您就會瞭解外界傳言與現實的差距。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你不要再辯了。據我所知管區主管的調動至少要花六十萬元。

廖局長兆祥：

是誰呢？

藍議員美津：

我要保護他，怎可說出他的姓名呢？我問他「花費這麼多划算嗎？」他說「半年內的回收絕不止此數」。熱鬧地區的警員早已與特種行業有勾結，自然不願其他新面孔的警員加入。

廖局長兆祥：

你如果保護他，說這件事就沒有意義了。

藍議員美津：

他們現在還從事警察的工作，如果我說出來，工作沒了，他

的父母、妻子、兒女，我是不是要照顧他一辈子嗎？

廖局長兆祥：

這樣保護下去怎麼得了呢？如果他在搞鬼也要保護嗎？

藍議員美津：

我只是要揭發此事，針對此事。我建議應設置色情專業區、賭博專業區，這樣一切都公開了，警員又如何去勒索呢？同時也可增加營利稅收，對社會福利工作一定大有助益，也方便掌握犯罪人口的動態，世界其他民主國家都可以做，為什麼唯有我們不能呢？或許有些地區的人士會反對，但北投區的人一定不會反對，因為北投區原就是個公認的色情區。你們一味的禁止不但沒有辦法遏止色情的泛濫，反而更助長其他住宅區都變為色情場所。請你建議成立色情專業區，專業區以外再有色情存在者即以嚴刑峻罰處置。

廖局長兆祥：

我不但已建議，還特別至日本將其色情營業取締法統統帶回來請有關單位參考。

藍議員美津：

如果不好好處理此事，將來臺灣會變成處處都是色情的地方。

廖局長兆祥：

我們會想辦法儘量讓他們合法化。

林議員文郎：

所長，性病的成長率是多少？

性病防治所林所長華貞：

我這裏只有門診的資料，這不能代表臺北市的性病罹患率。

林議員文郎：

半年內的成長率如何？

林所長華貞：

從七十七年元月開始有性病勞保門診人數增加了百分之十七點多。

林議員文郎：

一天就診人數有多少？

林所長華貞：

連抽血、體檢人數約為一百多人。

林議員文郎：

有病的佔多少？

林所長華貞：

百分之八十。

林議員文郎：

一個月就有二千多人，這多恐怖呀！

局長！自古以來就沒有辦法以圍堵的方法解決色情，判死刑應該是最嚴厲的了，但AIDS較死刑更嚴重，不但個人沒臉見人，整個家庭都受影響，世界各國的AIDS患者仍是有增無減，可見圍堵方法絕無法解決色情問題。我們一再建議設置色情專業區使其合法化，如此也比較容易管理，也不會造成警察的風紀問題。原來不是要將社子堤外山林做色情專業區嗎？

廖局長兆祥：

工務局正研究中。

林議員文郎：

有沒有開過會？

廖局長兆祥：

還沒有，但我已一再建議。

廖局長兆祥：

國外對色情問題都是由衛生機關管的，我國卻要警察管，而我們能依憑的只有刑法妨害風化、意圖得利，這些罰則都很輕，並無實效。我們早已建議不要由警察管這些事，如以這種方法管下去色情問題會愈來愈多，除非設立專業區，訂定有效法規……

林議員文郎：

我們希望不要以圍堵方法處理色情與賭博，工務局現已於社子島設專業區，你們應給予支持，萬一不行的話，北投山頂的華南飯店原就是色情專業區，應該可以考慮於該處設置，儘量讓他們合法化，如此市民活得比較有尊嚴，而且警員風紀也可改善。

另外，希望將派出所制度取消，不要有管區制度，如此你們的破案能力及警察形象會好很多。上次城中區示範的結果如何？

廖局長兆祥：

根據民意的反映，不可能取消。任何派出所的取消都會受到許多阻礙，同時派出所的做法已改變，派出所的勤區是做警民關係，為民服務的做法也要變……

林議員文郎：

局長！如果沒有管區制度，違規營業及色情業者有送的對象嗎？

廖局長兆祥：

這些問題不要列為勤區的責任就可以了。

林議員文郎：

事實上這些都是勤區的責任。

廖局長兆祥：

將來派出所的責任是協助守望相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林議員文郎：

派出所的設立始於日據時期，那是政治統治的手段，現已無此需要了。警察應該確立行政中立的原則。

廖局長兆祥：

美國是兩級制，但他們現在也要成立派出所。

藍議員美津：

上個會期我們曾提出裁撤派出所的問題，當時你也頗有同感，剛才你又說輿情反映不贊同，是不是應該再審慎研究一下呢？

你說取締色情依據之一是妨害風化，警政署的解釋好像是公眾妨害風化，試問色情的勾當會在公眾做嗎？爲了遏止色情繼續泛濫，請再向中央反映成立色情專業區或色情、賭博專業區，這才是上上之策。在專業區以外之色情勾當就以嚴刑峻法處之。

廖局長兆祥：

昨天沈美貞律師在中時晚報發表了一篇有關的文章，她說的非常有道理。

藍議員美津：

有道理就應照做嘛！

廖局長兆祥：

因爲我們的法制不健全……

張議員德銘：

局長！我仍要與你探討警察風紀的問題。三、四年前我與兒子聊天，他即說到警察至超市拿了麵包或牛奶就走，迄今我還一直在想警察風紀與收授紅包的問題。目前警員自有轎車的比例是多少？

廖局長兆祥：

最近沒有查。

張議員德銘：

據我所知，許多警員都有相當漂亮的轎車，當然我不是說他們都有問題，只是建議對新進，現職警員先做財產登記，如有異樣增加應說明理由。這不是故意刁難，但以月薪二、三萬元的公務員要買那麼漂亮的車也實在不容易。

你剛說電動玩具登記歸建設局管，賭博歸你管……

廖局長兆祥：

電動玩具經營屬於遊藝場業，這是由教育局訂立法規來管理好，我們於二年前就移給他們主管了，教育局已將法規送到貴會審議……

張議員德銘：

營利事業登記歸建設局管，法規訂立由教育局負責，你們只管有沒有賭博，是不是？最近有太多的主婦要我爲此事提出建言。電動玩具「小瑪利」在每個超市都有，媽媽叫小孩買東西剩的零錢都不找回來了，錢都賭光了啦！電動玩具場所內有那幾項算是賭博？「水果盤」是不是？「骰子」是不是？「麻將」是不是？「跑馬」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吃角子老虎，撲克牌、麻雀牌、美女拳、卡通遊戲、羅他美等都是賭博。

張議員德銘：

有幾家沒有「水果盤」呢？「水果盤」是不是「羅他美」？其實我也喜歡打電動玩具，但爲了怕影響青少年身心，應禁止二十歲以下者進入這種場所。

廖局長兆祥：

新訂的管理規則內已有規定，現在還沒有法規依據取締。

張議員德銘：

最近「水果盤」爲什麼都關閉了呢？

廖局長兆祥：

業者將名稱改變一下，我們也搞不清。

張議員德銘：

不該只取締名稱，應該確定是否具賭博性質才加以禁止，應嚴禁二十歲以下者進入。

廖局長兆祥：

教育局所擬訂的規則限定十八歲以下者不得進入。

張議員德銘：

凡有違反此年齡限制的業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就吊銷執照。

廖局長兆祥：

對，日本對此要求得非常嚴。

張議員德銘：

辦法訂出來後，警察與業者會徹底執行嗎？

廖局長兆祥：

教育局訂出法規後由教育局管理。

張議員德銘：

如何管理？

藍議員美津：

從事教育的人都非常單純，他們怎敢去取締牛肉場、柏青哥呢？你們應該配合教育局來做。

廖局長兆祥：

M、T、V取締歸新聞局。

藍議員美津：

取締工作警察最專門，你們應配合去做才對。

廖局長兆祥：

我們是支援。

藍議員美津：

市政府單位間應做好橫的聯繫，各單位密切配合，嚴禁青少年學生進入，因為這嚴重影響視力及身心健康，請你在首長會報時提出。

廖局長兆祥：

最近我們配合教育局……

藍議員美津：

如果整個推給教育局，教育局絕沒辦法做好的。將來如果將辦法訂出來，對讓青少年學生進入的業者即吊銷執照，以嚴刑峻法才能遏止不法營業。

張議員德銘：

局長！請你在有關會議中提出，好不好？統領百貨附近的遊樂場，你去過了沒有？輸贏動則二、三萬元呢！這種賭博行為還要等立法嗎？

陳議員勝宏：

乾脆規定十八歲以下者一律不准進入。

廖局長兆祥：

這是最好的方法，我們也比較容易處理。

陳議員勝宏：

愈禁止愈神秘，愈開放愈沒有人玩。賭博的認定標準如何？何謂「類似賭博」？

廖局長兆祥：

刑法上六六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說那些，就說何謂類似賭博就好了。

廖局長兆祥：

「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為賭者」稱之。

陳議員勝宏：

柏青哥可不可以賭？

廖局長兆祥：

這我不清楚，什麼東西都可以賭。

陳議員勝宏：

你們說類似賭博都要取締，這太含糊了。

廖局長兆祥：

現在的法律有很多地方必須加以修正。

陳議員勝宏：

那天我受朋友之託至中山分局，他們沒收了六種規定的賭博用品，其他非禁止的卻也不還，他們說那也是類似賭博，這怎麼對呢？圓山保齡球館也有賭博，你們去抓過沒？一分就要六千至一萬元呢！有此紀錄嗎？

廖局長兆祥：

好像沒有。打高爾夫球的人也說有賭呢！

陳議員勝宏：

你在抓過嗎？

廖局長兆祥：

沒有。

陳議員勝宏：

高爾夫練習場的賭博有沒有抓過？

廖局長兆祥：

二三一一

沒有。

陳議員勝宏：

你們根本是閉門造車。

廖局長兆祥：

我很贊成陳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勝宏：

要付諸實施才有用。

廖局長兆祥：

我們不能做主。

陳議員勝宏：

誰能做主呢？

廖局長兆祥：

法規會送到議會審議……

陳議員勝宏：

要提出來呀！

廖局長兆祥：

教育局已送過來了。

陳議員勝宏：

何必這樣踢皮球呢？

廖局長兆祥：

一定要議會通過嘛！我還要在這拜託趕快通過。

陳議員勝宏：

一個事情三個單位管，這就是不負責任啦！屆時誰都不管了

，這是最大的通病啦！

警車有什麼用？

廖局長兆祥：

服勤時用。

陳議員勝宏：

什麼時候可以用？

廖局長兆祥：

服勤時用。

陳議員勝宏：

非服勤時用怎麼辦？

廖局長兆祥：

違反規定要處分。

陳議員勝宏：

違反什麼規定？

廖局長兆祥：

行政管理的規定。

陳議員勝宏：

處分過多少人？

廖局長兆祥：

我查查。

陳議員勝宏：

請在總質詢前將資料提供給我。

廖局長兆祥：

好。

陳議員勝宏：

你印象中有沒有？

廖局長兆祥：

這很難說。

陳議員勝宏：

用警車帶小姐外出算服勤嗎？

廖局長兆祥：

這不好，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有沒有違規紀錄？

廖局長兆祥：

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勝宏：

用警車送小姐還開警號燈。

廖局長兆祥：

那更嚴重。

陳議員勝宏：

這是警察單位發生的事。

廖局長兆祥：

請告訴我，我一定嚴辦。

陳議員勝宏：

你辦過沒？

廖局長兆祥：

我還沒發現過此事。

陳議員勝宏：

你到現在還沒發現嗎？

廖局長兆祥：

我要瞭解一下。

陳議員勝宏：

違背規定使用警車……

廖局長兆祥：

警察用巡邏車載小姐兜風還亮燈，這違反常理呀！

陳議員勝宏：

好神氣呀！事實發生在臺北市的警員身上呀！

廖局長兆祥：

是不是犯人？

陳議員勝宏：

女朋友啦！

廖局長兆祥：

你說得令我昏頭轉向。

陳議員勝宏：

這才神氣。

廖局長兆祥：

這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請將有關紀錄送給我們。

張議員德銘：

崔局長！你們每月統計的空氣污染、水污染資料變化相當大。七十六年落塵量平均是十三·四二，單月平均有時是六點多，有時是十二點多，有時是三十一點多。統計數字的變化怎麼會這麼大呢？有沒有做過分析？

環境保護局崔局長文國：

天氣影響、儀器故障都有關係。

張議員德銘：

儀器故障率有很多大？

崔局長文國：

很高。

張議員德銘：

那表示統計的資料都不準確，是不是？康定路附近的儀器是什麼時候設置的？

崔局長文國：

大概是民國六十六、六十七年設置的，每個項目設置的時間不太一樣。

張議員德銘：

我指落塵量。

崔局長文國：

也不是同一年內裝的。

張議員德銘：

每年、每月的起伏爲什麼這麼大呢？如果統計資料都不正確，我們憑什麼說污染情形呢？

崔局長文國：

月統計差別大的主因是天氣關係。

張議員德銘：

局裏有沒有分析差別的原因？

崔局長文國：

如果某一個站污染特別多時，我們就去查，看看附近是不是有工地？

張議員德銘：

能查出來嗎？

崔局長文國：

大致可以研判，我們的技術人員很多。

張議員德銘：

請在總質詢前將七十六年一至十二月污染係數超過五的資料

都送來，並敘明理由。

崔局長文國：

我從現在開始做，好不好？

張議員德銘：

如果不瞭解過去的怎麼知道變化何在呢？

崔局長文國：

回頭去查晴雨資料比較困難，現在做晴雨紀錄比較容易掌握。

張議員德銘：

貴局好似一直認爲這些統計資料沒什麼用，事實上這是項指標，因此我們要你先告訴我們儀器的故障率有多少？大多只是半

猜半……

崔局長文國：

這一次工作報告中我即提出月平均污染程度已達二十以上，這已屬嚴重污染，我們還是正視測試資料的。

張議員德銘：

你認爲資料的正確性如何？

崔局長文國：

不敢說百分之百正確，但應該有代表性。

張議員德銘：

原來南港區的污染程度最厲害，後來城中區的污染係數竟超過南港區，這種變化的原因是什麼？儀器的精密程度如何？仔細探討這些原因才能對症下藥。環保局到底有沒有將原因事實顯現出來讓市民知道？

崔局長文國：

臺北市落塵量主要來自工地污染、安全島落土及工程品質不

良。每年我們都要做專案工地污染的取締，同時協調工務局將安
全島的土降低。城中區最近落塵量高的主因是到處都在開挖，凡
開挖的地區落塵量一定增加。

張議員德銘：

內湖地區的開挖不是更多嗎？

崔局長文國：

如果大量施工，落塵量一定會多。南港區就是因為施工開挖
得多，落塵量也隨之增加。

張議員德銘：

請在總質詢前就整個表格內變化的原因……

崔局長文國：

好。

張議員德銘：

報載已開始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辦法，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現正在做，那就是當初幾十位議員聯署的辦法。

張議員德銘：

很抱歉，議會本來要辦聽證會……

崔局長文國：

我們已在做。

張議員德銘：

你剛回答邱議員環境影響評估應由中央立法，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沒有，我只是說我們是執行單位不是立法單位。

張議員德銘：

標準由中央訂的嗎？

崔局長文國：

是。

張議員德銘：

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的主要目標是大工程列入管制及民意在定
案前介入。關渡平原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都屬環境影響評估的問
題，臺北市政府單位對此似還沒有習慣性。應該是先期面對面溝
通，在公眾前投票，這是訓練擔當的好方法，期待環保局率先好
好來做。

崔局長文國：

環保局最近幾年的工程都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木柵焚化廠不
但做了環境影響評估而且送中央公開審查。

張議員德銘：

請於總質詢前拿一、二個案例給我參考。

崔局長文國：

好，北二高、木柵工程過程都可送給您參考。

陳議員勝宏：

洲美焚化廠開始徵收了沒有？

崔局長文國：

有六個地主願意徵收，已送至地政處，最近幾天內可公告，
其餘的均依地主意願併關渡平原開發案辦理。

陳議員勝宏：

焚化廠可併關渡平原開發案嗎？

崔局長文國：

這是當地居民的請求且經過市政府同意的。

陳議員勝宏：

預定地會不會改？

崔局長文圖：

不會。

陳議員勝宏：

以後由政府做或民間投資呢？

崔局長文圖：

我們會編預算來做。

陳議員勝宏：

如果民間有投資意願會開放嗎？

崔局長文圖：

目前尚無此計畫也無管理法規。

陳議員勝宏：

柯局長！我們數次建議調整醫護人員的待遇，有沒有研究過

？

柯局長賢忠：

法定待遇是無法改變的，獎勵金方面已向中央反映。

陳議員勝宏：

請局長努力爭取，否則市立醫院的醫師都變成實習醫師了。

局長！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柯局長賢忠：

我們還是非常講究市立醫院醫生的品質。

陳議員勝宏：

如果待遇那麼低誰會來呢？

柯局長賢忠：

待遇外，我們非常注重醫護人員的訓練進修。

陳議員勝宏：

請你竭力爭取，否則醫護人員都無法留住了。

另外，你是否能考慮在臺北市設立一所醫學院？

柯局長賢忠：

這是教育部的問題。

陳議員勝宏：

你有沒有這個構想呢？

柯局長賢忠：

過去曾建議過，但需教育部許可。

陳議員勝宏：

你應去爭取呀！到底有無構想呢？

柯局長賢忠：

過去有過。

陳議員勝宏：

能不能再繼續？

柯局長賢忠：

可以。

陳議員勝宏：

現在對食品衛生檢查的程度如何？

柯局長賢忠：

一直都在做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陳議員勝宏：

食品中滲入雙氧水又可漂白、又可防腐，食品界用得非常多，衛生局查過沒有？

柯局長賢忠：

這也是我們檢查的對象。

陳議員勝宏：

本席上次提出此問題迄今已有數個月的時間，爲什麼沒有改

進呢？雙氧水既是致癌物，爲什麼允許業者將之放入食品中呢？局長！仍然要讓這種東西留在市面上讓大家使用嗎？

柯局長賢忠：

應該要查出來。

陳議員勝宏：

幾個月來都沒查出，還要讓他繼續存在嗎？

柯局長賢忠：

應該要查出來。

陳議員勝宏：

已過了六個月的時間了。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會加強查驗。

陳議員勝宏：

什麼時候會有個結論給我們？

柯局長賢忠：

請承辦科科長報告一下。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

關於二氧化氫的殘留，我們已列爲食品查驗的項目，同時也有查驗成果，均依法處理了。

陳議員勝宏：

處理了幾件？

蕭科長東銘：

一時間我記不得，在報告中應該有。

陳議員勝宏：

我知道，但你們送來的數字太離譜了。

蕭科長東銘：

我們是依採樣部分做的統計。

陳議員勝宏：

豆干、油炸豆腐都是滲雙氧水榨的，你有沒到工廠去抽查？

蕭科長東銘：

我們在市場做過這方面的查驗，我們會加強對工廠的瞭解與

調查。

陳議員勝宏：

你如果說在市面上化驗不出這個東西，我真不敢相信。

蕭科長東銘：

我們查出有人以氧化氫來做漂白，同時也做了處理。

陳議員勝宏：

請將結果公布，好不好？

蕭科長東銘：

好，我們在報上已發布檢驗結果。

陳議員勝宏：

那麼小小的新聞誰看得到呢？

蕭科長東銘：

以後會再加強。在豆類、肉類製品都有二氧化氫的殘留。

陳議員勝宏：

你們沒有去查禁、沒收或毀滅有什麼用呢？請局長特別注重

這個事情。

蕭科長東銘：

謝謝。

張議員德銘：

應該公告出來讓大家注意，民眾就可拒絕食用了嘛！

主席：

好，今天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散會。

——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速記：吳學勳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時間尚餘五十分十七秒，請開始！

徐議員明德：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現在市內各陸橋經常懸掛各種標語如：「愛到最高點」、「為臺北市而跑」、「為八八年奧運而跑」、「歡迎環球小姐」等，這類的標語是否可以懸掛？警察局給予核准是根據什麼法令？自七十七年六月以後，高架橋、十字路口的標語共取締幾件？是否可以查一下？局長要不要到現場去看看？

主席：

徐議員剛才的案子是否提送大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交警察局辦理。

洪議員濬哲：

我建議由議會訂製幾萬面國旗，每個人多發幾面國旗。

主席：

徐議員所提的問題是陸橋懸掛的標語是否合法？是否可以懸掛？

洪議員濬哲：

是否合法？我建議你去查。另外，我建議議會訂製二百八十萬面國旗，發給每位市民一面，此事太重要了。

徐議員明德：

那些標語也可以拿幾面給我回家懸掛，問題在於掛在陸橋、十字路口是根據什麼法令核准的？

洪議員濬哲：

法令方面是否合法，你可以去查。「愛到最高點」是向市民宣傳，我也很想在衣服上貼一面國旗，就像電視上一樣，那也是很好嘛！

藍議員美津：

這是兩個不同的案字。徐議員所說的是那些標語必須是合法才能懸掛、張貼；洪議員所提的發國旗一事可另外提案，讓每個市民都有。

洪議員濬哲：

徐議員提的案是要查明是否合法，我所提的案等一下再寫，現在我沒有時間寫。

主席：

徐議員提及陸橋上所懸掛的標語是否合法及有無提出申請等問題，他認為若申請不能核准即應取締，此事就交給警察局處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徐議員剛才提程序問題。

主席：

其實此事等一下也可以質詢。

藍議員美津：

希望警察局提供資料，到底迄目前為止取締了多少件？

謝議員長廷：

我想徐議員所提的案子可能與他的質詢有關係，所以你裁示要交給警察局處理之後再報告，可能與他的意思不同。另外有關「愛到最高點」的標語，其下均有「××公司提供」字樣，究竟是否為廣告？抑或屬於政令宣導？如果是「三月三十一日前別忘

了申報所得稅」即是政令宣導。這一方面徐議員可能有許多問題，這一點可能要先解決。另外，有關洪議員所提的案，希望能請他說明具體一些，數量是二百八十萬面或是其他數量？經費由哪一個單位支出？是市政府抑或市議會？預算有多少？旗子的大小如何？請他具體提出來討論。

洪議員濬哲：

此事我再研究一下應該怎麼做，不過還是由本會製作，旗子是用黏貼式的。我出國六十八次，知道國旗與整個社會的關係，細節容我再詳細研究。另外，徐議員的提議很好，應該查一下。我認為不要讓一般公司提供，就由本會來做即可。

主席：

此事就這樣決定了？

藍議員美津：

製作國旗一事是一項提案，本會並沒有預算，假如是私人要做，經費要由私人支出，此與議會沒有關係啊！

主席：

他只是有這種想法，並未正式提案，至於徐議員的提案就交予警察局查明，好不好？那麼，現在開始質詢。

徐議員明德：

那麼我問一下法制室好了。由於我的法律常識很粗淺，要請教法制室。究竟標語懸掛在那裏是根據什麼法令？

主席：

此事應讓警察局查一下。

徐議員明德：

要查多久？

主席：

我先將此事交給他，等一下你就可以向他質詢了。

徐議員明德：

這就是我要問的，因為我查不到法令依據。其實局長可以問一下他的部屬，何必再查？

主席：

現在就開始質詢，好不好？

徐議員明德：

請他先說明一下法令為何，我再質詢。

主席：

廖局長現在可否查到法令的依據，請確實答覆一下，或由業務承辦科來說明一下。

警察局第一科鍾股長玉高：

有關陸橋上廣告物的許可方面，依照市政府的規定，陸橋是不能做一般廣告使用，而是作為政令宣導用。至於「愛到最高點」具有愛護國旗的性質，乃予以核准。我們有規定不准有其他的字樣，假如是「愛護國旗」當然可以。

徐議員明德：

你們是依據什麼法令核准的？當然不會由警察局自行訂定的法令。

鍾股長玉高：

我剛才就是說依照市政府的規定。

徐議員明德：

哪一條規定？

鍾股長玉高：

一般廣告是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予以核准。至於剛才所提的標語是特殊的廣告，市政府有特別的規定。

徐議員明德：

該項特別規定內容為何？

鍾股長玉高：

等我回去查公文再答覆。

徐議員明德：

該項特別規定就麻煩你查一下，現在我們要開始質詢。

廖局長！剛才鍾股長的答覆你應該瞭解，其間有三個問題值得探討。第一，該項特別規定絕對不能逾越法令的規定，而特別規定必須公諸於世，才算是法律。可是該項特別規定似乎只是警察局才知道。第二，我認為既是政令或公益事情，絕對不能做廣告。譬如「永朋集團」、「正章汽車公司」、「一九八九年無拘無束的帆布鞋預祝一九八九年環球小姐選拔成功」等，根本違背公益、政令宣導的意義，完全是在做廣告嘛！顯然這是假公濟私的做法。第三，依照廣告物處理辦法及廢棄物處理辦法的規定，申請的案件必須經過你們的核准。可是根據資料顯示，十三日貴局核准該案時僅同意「愛到最高點」的字樣可以懸掛，其他仍是不同意其做廣告。然而事實上他們已經將廣告字樣懸掛於上。請教局長，臺北市有很多高架橋、十字路口均有人假公濟私、掛羊頭賣狗肉做廣告，尤以國民黨做的廣告最多，這種情形貴局有無取締？取締多少？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今天上午行政科長已經向我報告過這件事情。除了剛才徐議員提到的那幾個字本局未予核准外，其餘的標語本局都已核准。平常我對此事並未留意，今天到議會來時便特別留意此事，我已要求各單位立即去取締。

徐議員明德：

在此我們有個感想，我認為那些企業並不會比我們聰明，不過他們比較會投機取巧、不守法。一般企業並不是比較笨，只是較為守法；可是相形之下總是覺得較為吃虧。再者，你們有時候總將事情予以誇大，譬如：懸掛國旗、愛到最高點等，即是假公濟私。似乎只要弄成政策性，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又如：違章建築的取締，有人在違章上懸掛幾幅蔣故總統的遺像或先總統的遺像就可以不必拆除了？就是利用這種方式做為擋箭牌。三，貴局經常藉口警力不足，我們卻認為假如對方與你們價錢談好，就可以懸掛標語，否則即不予核准。這種做法如何能執行臺北市那麼多的法令呢？

廖局長兆祥：

我們已經要求所屬即刻取締。

徐議員明德：

我們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均應平等，不希望有人投機取巧及假公濟私，也不容許有人做出違法的事情。假如有人存僥倖的心理，社會不就變亂了嗎？

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情我已經要求過了，我希望能馬上執行取締工作。

徐議員明德：

以前經常看到「為臺北市而跑」、「為奧運而跑」、「國際兒童運動會」等堂皇的名稱之下做廣告，希望從今以後臺北市不會再看到這類的事情，局長是否同意？

廖局長兆祥：

同意。

徐議員明德：

第二件事情是希望馬上處理那些違法的事情。第三，我認為

此事第一科是否有失職或瀆職應該查明，如此才可以貫徹法律。

謝議員長廷：

剛才徐議員所做的三點結論，我覺得很好。「愛到最高點」的標語可以不守法的觀念是錯誤的。

廖局長兆祥：

這是一個政令。政令宣導的標語可以懸掛在上面，這是有規定的。

謝議員長廷：

局長！如果他在標語下面寫著：「××公司提供」可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其他的字樣都是不合法的。

謝議員長廷：

沒有經過核准是不可以的，對嗎？

廖局長兆祥：

沒有核准的事項，我們應予取締。

謝議員長廷：

所以無論是「愛到最高點」或國旗，其設置地點、事項未經核准都是不可以的、都是違法，應予取締。

廖局長兆祥：

對的。

謝議員長廷：

此問題之所以會發生，主要是局長及所有情治單位處理事情時都有雙重的標準所導致。只要打出愛國、執政黨的招牌，就會被認定是合法的，其餘的可能被認定為非法。局長先不要急著辯駁，假如我提出的問題有錯誤，你再辯也不遲！鄭南榕事件發生

的當天下午，我曾到過警備隊，此事我曾在上次專案報告中提過。

當時我要求以律師身份閱覽那些老人的筆錄內容，警備隊長卻告訴我偵查時列為機密，偵查中的筆錄任何人都不能看，你認為他的觀念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應該視狀況而定。

謝議員長廷：

什麼狀況可以？

廖局長兆祥：

若是偵查中選任的律師可以瞭解內容，但是不能抄錄回去。

謝議員長廷：

能不能抄錄？

廖局長兆祥：

不能。

謝議員長廷：

能不能照相？

廖局長兆祥：

不可以。

謝議員長廷：

除了律師之外，還有誰？

廖局長兆祥：

還有檢察官。

謝議員長廷：

其他的人都不行，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應該是這樣。

謝議員長廷：

我現在是要瞭解你的標準。偵查中只有律師才可以看，不過不能抄，也不能講話。但是若牽涉到重大案件，我要記者去看，可以嗎？

廖局長兆祥：

不可以。

謝議員長廷：

那麼偵查中的筆錄，你認為絕對不能給其他人看？

廖局長兆祥：

應該如此。

謝議員長廷：

無論審判結果對被告或對你有利，都是如此做法？

廖局長兆祥：

應該是這樣。

謝議員長廷：

我現在同意你的標準。我家在三月十一日刑事警察局派員進入後，我太太曾經報案，也是屬於偵查中的筆錄。可是報上卻刊載「警方公開游芳枝報案筆錄」認為我太太所講的話與警方的報案筆錄內容不符。這樣的做法對不對？警方可否公開筆錄？

廖局長兆祥：

應該不可以。

謝議員長廷：

既然不可以，公開該筆錄後你要不要追查責任？

廖局長兆祥：

此事我要瞭解一下。

謝議員長廷：

主席！時間請暫停。該筆錄影印本各報均已刊登，我很欽佩

你剛才說的標準，關於鄭南榕的案件連我都不能看。現在我請秘書處人員將這一份影印本拿給局長，這一份筆錄的影印本是被刪改的。主席！這一份資料拿給他之後，讓他思考一下。局長！警察局將該份筆錄公開，依照你剛才所說的標準是否合法？抑或有第三種標準？

廖局長兆祥：

這是不應該的。

謝議員長廷：

既然是不應該，難道一個多月以來你都沒有看過報紙？你不曉得這件事情？

廖局長兆祥：

我並沒有注意這件事情。

謝議員長廷：

主席！我還沒有問他之前，希望他不要強辯。局長！你可以辯解我的新聞不重要，但是這牽涉到警察局的新聞而且是議員家中發生的，刊登筆錄在報上，上面標題為：「警方公開筆錄」，且筆錄上還偽造文書、撒謊，我太太當天是講：「我以為他們是開鑰匙進來，但是有鄰居看到他們爬窗。」結果卻讓你們歪曲為：她先說是拿鑰匙，後來又改說是爬窗，是亂講的。我手上就有許多剪報可以證明。局長！這是犯了什麼錯誤？你要怎麼樣追究責任？

廖局長兆祥：

我要研究一下。

謝議員長廷：

為什麼還要研究一下？身為局長難道連基本的法律常識都不

知道嗎？

廖局長兆祥：

請謝議員指教。

謝議員長廷：

這是公務員洩露機密罪嘛！

廖局長兆祥：

我要研究一下實際的情況。

謝議員長廷：

什麼時候給我一個交代？

廖局長兆祥：

我要回去研究一下，臺北市警察局從來沒有對這個案子公佈

任何資料。

謝議員長廷：

局長！我在質詢時請你不要爭辯。

主席：

局長！你讓他講完。

謝議員長廷：

這一份筆錄上報後第二天，當我到派出所去時，還放在抽屜內。局長！無論你現在說的話多麼好聽，現在我們之間的信賴關係已經決裂，我是不会再相信你了。我認爲你完全是在欺騙，任何事都是採雙重標準。你所講的，什麼東西可以掛？什麼不能掛？其實知道內情的人都在一旁竊笑。你聲稱沒有刑求，可是那些被你刑求過的人甚至包括你們的刑警都在笑。你今天所講的有關鄭南榕案件的標準，我很欽佩。你認爲律師不能看筆錄，也不能照相、抄錄，爲何你們可以將筆錄影印出來給報社？難道你是爲那些爬窗進入我家的人脫卸責任？你究竟是在搞政治還是當警察

局長？現在由顏議員和你探討一下鄭南榕案件。

廖局長兆祥：

可否讓我答覆一下？

顏議員錦福：

兩年來我們在此質詢，發覺你也有可愛的一面。你聽到一些不願意聽的話時，會大聲地、理直氣壯地和我們辯駁。有時候遇到較軟弱的議員時，你甚至會反彈。不過，長此以往你會自我迷失，因爲你總自以爲是。如同謝議員所說的，你總是採雙重標準處理事情。議員與你探討事情時，你應該虛心反省才是，可是你卻有時候反而在此頂撞。到底是你對，還是我們對？我們有時候還會反省一下。可是有時候我們與你探討警察的調動一定要花錢，你就大聲地說「這句話不能亂講！」你到底是在袒護誰呢？你應該是很虛心地答覆去調查事實才對。你身爲臺北市的警察局長，是人民的褓姆，應該站在非常公正的立場來處理事情，不要總是一面倒，認爲警察所做的事情都是對的、警察沒有貪污、警察沒有包庇色情、所有的拘提都是合法的。局長！你不要在質詢臺上以軍人或治安單位首長的态度來對付我們，希望你能以平靜的心情來論法，好不好？

關於鄭南榕拘提事件，事後有許多專家、學者認爲當天有許多警察受傷，雖然許多人也感到很傷心，由於是法院指示拘提鄭南榕，結果卻造成自焚事件，許多法學界的學者認爲是拘提不當所致，局長認爲如何？

廖局長兆祥：

我不明白顏議員剛才所稱「拘提不當」，係指發拘票不當執行不當，抑或其他？

顏議員錦福：

我是指執行不當。

廖局長兆祥：

我並不認為執行有任何不當的地方。顏議員剛才說了很多事情，總要讓我答覆一下吧？

顏議員錦福：

你已經答覆了，讓我向你說明不當之處。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執行拘提與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應該注意到這一點，對不對？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逃脫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局長！那一天貴局警察人員僅宣讀兩次拘提文，裏面的人尚未回答，你們就用乙炔燒鐵門，這樣是否逾越必要之程度？

廖局長兆祥：

那一天顏議員亦曾在現場看過錄影帶吧？

顏議員錦福：

我看過了。

廖局長兆祥：

那一天是由中山分局執行拘提，當時由刑警按電鈴叫門，並說明身份及要執行什麼事情，除此項動作外，並無其他任何行動。警察人員尚未進入大門，僅在兩道鐵門外就被攻擊了，我們哪一個地方逾越了？由電視錄影帶可以瞭解，是在十時半之後將火完全熄滅再進去，當時許多記者均在場。

顏議員錦福：

局長！這些話過去都已經講過了，可以講點新鮮的話！鋸鐵門的時候，錄影帶並沒有錄下來。警察人員在他們尚未答話之前，就用乙炔鋸鐵門，是否屬於不當？

廖局長兆祥：

我剛才已經答覆過，十時半才有錄影帶拍攝到那個畫面。

顏議員錦福：

拘提行動開始時為什麼沒有錄影帶？

廖局長兆祥：

我們叫門之時他們就已經投擲了，根本沒有鋸。

顏議員錦福：

你還是犯那個毛病。我今天向你講的事情，你應該研究到底有無這一回事。是否裏面的人尚未回答，就用乙炔鋸鐵門？你應該去調查啊！

廖局長兆祥：

我要特別說明。當天十時許將火撲滅後，要設法打開鐵門，我還特別告訴王副局長，有許多記者在場，要讓他們看清楚現場有沒有動過。並在他們照相之後才開始動手清查現場。

顏議員錦福：

局長！假如我所說的那一點成立，是否已屬於拘提不當了？

我是很客氣地用假設語氣問你。

廖局長兆祥：

這一點事實上並不成立，但是假如我們去破壞門窗進入，仍屬合法。

顏議員錦福：

對方尚未回應，即破壞門窗仍屬合法？

廖局長兆祥：

我們已按鈴、叫門，裏面放音樂不理會，這時如果我們破壞門窗進入，屬於強制力的範圍。

顏議員錦福：

強制力的範圍包括燒燬他人的鐵門？

廖局長兆祥：

這一點我想謝議員最清楚了。

顏議員錦福：

可是也不能逾越範圍啊！對方未回應或抵抗就可以燒他的鐵門？你如果認為這是合法，那麼還有什麼事是不合法的呢？

謝議員長廷：

局長！我很清楚你是違法的。你的觀念使老百姓受了很多苦。那一天有一位高級警官也是說「爬窗是合法的」，他認為強制拘提時爬窗有何不可？其實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假如在追捕的狀況下，必要時當然可以爬窗；可是當天拘提時警察到我家，我並沒有在屋內，如何視為合法？還有晚上的搜索也能視為合法嗎？你剛才答覆假如按電鈴對方不答話時就可以爬窗、鋸鐵門？你有無按電鈴，對方怎麼曉得。你可以自己聲稱已經按了電鈴，因為對方不答話所以將鐵門破壞掉。照局長這麼說，你的屬下心裏一定在想，他們可以謊稱有按電鈴，就可以將門破壞。其實拘提只是法院要強制特定人到法庭而已，六法全書寫得很清楚，拘提時若被告未抵抗，甚至連強制的動作、手銬等都不可以。拘提只是強制出庭而已，除非對方要逃、抵抗才需要強制力。可是現在你對一位要拘提的被告比針對一位殺人犯還嚴厲。楊雙伍擁有雙槍，六顆手榴彈，當年你去圍捕他時動用了多少警力？

廖局長兆祥：

那時我並不在高雄市，是在臺中。

謝議員長廷：

那麼你最近在永康街打死了李博熙動用了多少警力？

廖局長兆祥：

當天是刑事警察局會同本局執行，大約有三十餘人。

謝議員長廷：

李博熙有炸彈、槍枝才動用這麼幾個人，而鄭南榕是一位寫文章的人，據顏議員的統計，卻動用了七、八十人，其間不當之處已經很明顯，真是開玩笑！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認為你之所以用這種態度來對付他，是因為缺乏愛心。你是以軍人的心理，將之視為作戰，將對方視為敵人，由此我才瞭解你根本不懂法律。我剛才已經向你宣讀了刑法第九十條，該條文內容是指「被告抗拒拘提」始得為之。那一天鄭南榕有無抗拒拘提？你還說行動是對的？你根本沒有認真地研究六法全書。鄭南榕一再向我說，他沒有死的念頭，是你們將他逼死的。局長！你是間接的殺人。假如你是以合法的方式拘提他，相信他會好好地和你溝通。他根本未抗拒，而警方只是按兩次鈴，喊了兩次口號，就要衝進去，這是否合法？

廖局長兆祥：

是中山分局執行此案，執行之前並已請示了簽發拘票的檢察官瞭解做法，執行前並已與他協調。事實上我們在沒有採取任何動作之前即已遭受攻擊。所以，你剛才的假設並非事實。我們在叫兩次門後，刑事組的組長身為指揮者，尚未決定該怎麼辦之前即遭到攻擊。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些。人死已經不能復生，不過由於他的死亡或許能喚醒執法人員的良知。對於一個逃犯或被告亦應考慮他也是人，應該以愛心來對待他才對！

謝議員長廷：

局長！現在和你辯論是在浪費我們的時間，等一下還要由徐

議員向你質詢。我們要通告全臺北市民，以後廖局長的屬下要執行拘提時，不但不能上廁所、洗澡，否則你們按兩聲門鈴之後就會衝進去，你們不管對方是否正在洗澡或作愛。你剛才的回答實在是膚淺到極點。

廖局長兆祥：

謝議員那一天你也看了電視。

謝議員長廷：

你剛才所說的話根本不能成立嘛！你說只要按電鈴對方不出來，無論對方是否在上廁所、洗澡或夫妻正在恩愛抑或正在予小孩子哺乳，以你的標準都可以衝進去一飽眼福再出來。

廖局長兆祥：

我們是在白天會同里鄰長於對方家中有很多人的時候前往，按電鈴後叫門，對方卻在裏面放音樂不理會……

謝議員長廷：

你現在所講的並非剛才所說的抽象標準嘛！你剛才說「按電鈴對方不開就……」，你如此說法實在是太危險了，人民的權利焉能有所保障？我覺得太可怕了。

徐議員明德：

局長！你從小到大有沒有做錯事？

廖局長兆祥：

人人都會做錯事。

徐議員明德：

你的警察同仁呢？會不會做錯事？

廖局長兆祥：

會的。

徐議員明德：

那麼廖局長自從到議會迄今，有無承認做錯哪一件事情？

廖局長兆祥：

當然很多。

徐議員明德：

其實很少。

廖局長兆祥：

剛才那個問題，本來就不是那樣的，怎能顛倒事實呢？

徐議員明德：

事實你要接受。因為我們知道你經常在強辯，爭取警察的形象，從來沒有因為做錯事而承認，令人覺得你們是「打腫臉充胖子」，就是做錯事也堅持不承認。局長！現在我再請教另一件事，根據貴局提供的資料，臺北市警察局查獲違反查禁電動玩具營業與電子、電腦等變相經營遊藝業成果月報表中，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迄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計查獲一千六百六十二家，沒收電動玩具具有七千八百十二件，平均每查獲一家即沒收五件電動玩具。請問其中屬於賭博性者佔多少？時間請暫停，讓他瞭解一下。

主席：

好的，時間暫停。

廖局長兆祥：

要不要我答覆？

徐議員明德：

屬於賭博性的電動玩具有多少？

廖局長兆祥：

這一段時間內，法令有變動。

徐議員明德：

今天質詢的時間剩下不多，我不願和局長多談。我認爲電動玩具僅沒入一千八百餘臺，部分是賭博性，部分則爲變相營業沒收的，平均每家用查獲五臺。可是據我所知，文化大學附近共有十一家有賭博性的電動玩具，這十一家店內的電動玩具合計約有三百臺，平均每家有三十臺。我倒不知道你們所查獲者，是否象徵性地沒收一、二臺報廢的機器？到底有無認真地取締？以士林分局爲例，查獲了一百一十六家，沒收三百八十七臺，可是文化大學附近就有十一家，有三百餘臺電動玩具。而且十四個月中沒入三百八十八臺，平均每天沒入一臺。請教局長，這是哪種方式的執行？這叫取締嗎？難道有辦法的人與你們談好，就可不必取締？有人稱其間有紅包涉入，甚且有警察入乾股的情事，你是否承認？

廖局長兆祥：

徐議員！我可否說明一下。

徐議員明德：

局長！現在我不和你爭辯，本組還有許多位同仁要發言。我認爲士林分局是「睜著眼睛說瞎話」，每天沒入平均不到一臺，取締的比率不到百分之一。所以桂林、木柵、南港、內湖、北投、士林等分局，查獲的家數是在沒入的平均數以下者，你就必須注意，表示那個地區已相當嚴重了。

廖局長兆祥：

徐議員！我們現在僅能沒收六種賭博性的機器，其餘不能沒入。

徐議員明德：

我不管有幾種，只要是賭博性的就不可以。那六種，是否爲：金麻將、推倒胡、臺灣麻將等。我希望你既然要取締就要徹底

做，否則會造成許多不公平的情形，不要讓員警有拿紅包的機會，那是不太好的。最後，我要勸告局長，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電動玩具泛濫異常，卻只有執行的員警不知道何處泛濫，這件事情實在很諷刺！現在由本組周伯倫議員向你質詢。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及市府官員！今天是我回來後的第一次質詢，正巧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我不會佔用其他同仁的時間，只使用自己的時間質詢。

我要請教廖局長一個問題。在警察系統中，你是本市警察的最高首長；那麼，你的頂頭上司除市長外還有誰？

廖局長兆祥：

是警政署署長羅張先生。

周議員伯倫：

現在我以沈重的心情與局長及各位警政官員探討一件事。我在土城是住在孝一舍第七號房，隔壁是第六號房，裏面住的人曾經是羅張的親信侍衛，而我們都是「獨居」的，只有「放風」的運動時間可以見面、談話。我們談了許多事情，聽了他所說的話之後，我愈覺得很恐怖，爲你們警察感到痛心！你們竟然有那種長官？你們真應該覺得遺憾！他實在是一個不值得你們尊敬的人。十幾天前溫錦隆已經被執行槍決，我們的內心都感到非常痛苦。在槍決之前，他說：「周伯倫！我真的是有罪，但是我犯罪不該死啊！」溫錦隆只是將槍借給別人，將子彈賣予他人，並未參加土銀搶案；而案發之時，他剛好和羅張在一起，你們那位長官卻不願出庭爲他作證！溫錦隆原本也是你的部屬，是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借調到警政署的；他是羅張身邊的侍衛，多年來爲他做了許多事，爲他在外面設了幾個「小公館」。然而事件發生後，

羅張卻公然宣稱：「我不認識溫錦隆！」在「八十年代」雜誌的封面照片之中，就有一張照片是溫錦隆爲羅張撐著雨傘；顯然他們兩人是相當親近的，竟然還說「不認識」？你們警政單位的最高首長公然說謊！這種首長值得你尊敬嗎？在溫錦隆死了十幾天之後，我以沈痛的心情，第一個向你們警察單位質詢；一方面爲一些默默辛苦工作的警察同仁打抱不平，一方面也爲你們那些不肖的長官感到痛恨與遺憾，這是第一點。

第二，自從我回來之後，經常接到恐嚇電話，宣稱要幹掉我。爲了個人的安全問題，我買了這一支合法的超強氣體防盜滅火槍隨身攜帶；我的朋友告訴我沒有用，情治人員要將我幹掉還不簡單？局長！現在我的安全有顧慮，怎麼辦？回來的第一天，即要求你見個面，你卻不願和見面，是否視我的生命於不顧？松南分局長曾去過我家，但那有什麼用？你們的勤務很重，我也不麻煩你們，我現在正式向你申請一支自衛手槍，你能不能答應？

廖局長兆祥：
不能答應自衛手槍。

周議員伯倫：
爲什麼不能答應？法令規定如何？

廖局長兆祥：
自衛手槍的申請有其一定的條件。

周議員伯倫：
是否民進黨不能申請，必須加入國民黨才能申請？

廖局長兆祥：
現在沒有槍枝來源，任何人都沒有辦法申請。

周議員伯倫：
你剛才說「有規定可以申請自衛手槍」，又說「任何人都不能

申請自衛手槍」，這不是矛盾嗎？

廖局長兆祥：
因爲沒有槍枝來源嘛！

周議員伯倫：
那麼現在具備何種身分的人才能申請？

廖局長兆祥：
過去擁有槍枝的人才能申請自衛槍枝，新申請的人根本沒有

槍枝來源。
周議員伯倫：

假如擁有槍枝來源，是否就可以申請？

廖局長兆祥：
是的。

周議員伯倫：
那麼槍枝來源我自行負責，你發張執照給我！

廖局長兆祥：
現在進口土製槍枝是違法的。

周議員伯倫：
我以國際貿易公司正式進口，可以嗎？

廖局長兆祥：
無法進口。

周議員伯倫：
你的意思是目前全臺灣的善良百姓都無法擁有自衛手槍來防衛自己？

廖局長兆祥：
沒有辦法，因爲沒有槍枝來源。

那一天周議員在議會要見我時，我正好不在。當我得知此事

之後，當天就找松南分局的分局長到周議員府上去拜訪，可是你卻不在家。雖然事後曾經再三聯絡，卻仍然沒有辦法和周議員聯絡上；不過對於周議員的要求，該分局長已盡力去做了。周議員如果要求我們保護，應該和我合作，告訴我行蹤，否則我就沒有辦法了。

周議員伯倫：

因為你是治安的首長，我只是向你提出有安全顧慮罷了！其實你們的勤務很忙，我也不好意思要你們保護。我又不是特權，你們沒必要只保護我一人，臺北市需要你們保護的人太多了，今天我敬謝不敏！而現在既然我沒有自衛手槍可申請，也只好認了！我只好慢慢將這種合法的瓦斯槍加以改良。將來我以此作防衛是否合法？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看過那種槍，不瞭解狀況。

周議員伯倫：

這是平安牌噴射式超強氣體防盜滅火槍。

廖局長兆祥：

滅火的當然另作別論。

周議員伯倫：

現在還有十分鐘，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和你探討。我個人生死事小，萬千市民的生存事大；因此，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我在土城的經歷中最在意的時候，就是由於經常接觸一些被告，有很多被告表示，他們之所以會進土城是因為偵訊時被刑求，甚至借提之時也遭到刑求，故而「吃案」。其實「吃案」的事件很平常，昨天王昆和議員曾概略提及此事，但是他沒有與那些「兄弟」有頻繁的接觸，在細節上可能不曉得。這些我倒瞭解，第

一是「灌水」，是倒吊著灌那是在市刑大的偵訊室內做的，而且還是灌辣椒水。只要一灌，馬上昏過去，他們卻打醒之後再灌。第二是用電棒。第三是「坐冰塊」，全身剝光坐在冰塊上面，如此誰受得了？你受得了嗎？這實在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我現在並不光是批評你們，是否你們可以建立一項制度？今後市刑大不要再到土城去借提人犯，人犯有犯罪嫌疑可以移送檢察官自行偵查，警察的事情已經太多了，為何還到土城去借提呢？這一點你能否答應？我不是要你們不辦案，但是這種案子可以移請檢察官去辦，也可以減少你們的勤務。

廖局長兆祥：

借提與否是看「有沒有必要」而定。周議員所提及的事，昨日我已經向藍議員報告過，目前市刑大已經搬遷，今後每一個人犯的偵訊自始至終均採全程錄影，錄下所有的狀況。

周議員伯倫：

這其中有漏洞的，舉例來說，某些案子已經差不多結案的，即全程錄影、錄音；但是，對於要叫他人「吃案」，要硬逼迫者，即不予錄影、錄音。現在某些被告已經具有一些法律常識，被借提之後，即要求找律師如：謝長廷、陳水扁等，因為偵查中可以選任辯護人。他們卻不予理會，稱：「找什麼律師！」市刑大的大隊長現在有沒有在場？請他讓我們看看。或許不是你本人辦的，但可能是你的部屬，現在可以馬上到市刑大去看看！一定有人在灌水，這絕不是危言聳聽。土城有許多被告，就是被你們如此灌水、灌辣椒水、坐冰塊而「吃案」的。局長！你不要笑，假如你的子女遭受到那種待遇，你就笑不出來了！今天我的心情非常沈痛，我也瞭解一般的警察同仁非常辛苦，然而這種不合理的方式，包括政治化的拘提鄭南榕及社會化的對付一些善良百姓，

以刑求、逼供方式讓百姓「吃案」等。聽說最近有一筆破案獎金，已經被分掉了？那就是張正義被你們借提之後，有兩件案子雖然不是他幹的，但是他也「吃」了，反正一樣是判死刑，吃兩件案子來朋分嘛！市刑大破案有無獎金？這個消息我是在裏面看中央日報知道的，每個人都在談論，包括張正義在內，他也認為「很爽」！你們就是這樣搞的！今天我非常憤怒，我要代表土城、龜山那些萬千個被你們迫害的人，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我代表我們向你們臺北市警察局開槍報仇！

廖局長兆祥：

不要我說明了嗎？

謝議員長廷：

局長！不需要你說明了。剛才徐議員說得沒錯，你們從來沒有承認做錯事，刑求之事在民間是常識，你們卻也從未承認，無論你或大隊長都一味地否認。然而我們當律師的都瞭解，那些當事人也沒有必要騙我們嘛！主席！剛才那一槍……

主席：

現在休息，（議事廳的門）將門打開！

——休息——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請就座！剛才周議員拿瓦斯槍開槍之後，造成空氣的污染，我在此致歉！今後希望本會同仁自我約束，大家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絕對禁止在議事廳使用這一類的東西。現在繼續開會，好不好？請開始質詢。

謝議員長廷：

我們剛才捨得要命，所以主席剛才這些話不應該對我們幾個人講。

主席：

我只是聲明一下。

謝議員長廷：

你要向誰聲明？向郭石吉議員嗎？

主席：

我也會向周伯倫議員講，希望他今後不要再如此做。

謝議員長廷：

請局長再上備詢臺。

主席：

廖局長請備詢。

謝議員長廷：

本組原想質詢衛生局與環保局，不過時間只剩下四分四十八秒，還是留給廖局長。主席！請維持會場的秩序。

主席：

請各位保持肅靜，請記者暫且離開議員席，我們要繼續進行質詢，好不好？謝議員！現在請開始質詢。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認為社會的治安有很多缺陷，這也是治安人員普遍的心態問題。譬如：鄭南榕的女兒鄭竹梅上一次在臺大靜坐抗議，她抗議鄭南榕的為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而壯烈犧牲，卻遭到一位無賴潑灑鹽酸，此事顯示出社會的病態。局長！有無對此事發表聲明表示「一定要查辦到底」？鄭南榕之被拘提，僅由於法院認為他是嫌疑犯。你們是人民的褓母，可是局長卻一句話也沒有說，也沒有處理。是否你認為鄭南榕是個壞人，他的家屬不需要保護與關心？

廖局長兆祥：

本月十四日在臺大校園舉辦一項演講，是校方所核准的，由於地點是在校園內，警察依規定是「非請莫入」。

謝議員長廷：

這件事情的經過我們都已經知道了，你只要講結論即可。

廖局長兆祥：

恐怕與事實有所出入。此事發生時，我們並沒有在現場，只有一組機動警網在外圍維持交通秩序。並沒有任何人來報案，可是我們發現之後仍主動前往調查與瞭解，目前已成立專案追查中。本案有若干疑點，我必須說明一下：第一，訪問鄭南榕的弟弟及在場學生，許多人都不願意接受訪問與調查。

謝議員長廷：

我們不是要你在這宣傳，我們是要瞭解問題所在。更何況時間只剩下一分多鐘，我問你問題後，你才發言，好嗎？此事我已在報上看過，你不要在此抬槓。不管家屬是否不合作或有成見，你都要由另一個角度來瞭解才是。假如死去的是你的親人，你的心情如何？今天的社會已經趨向兩極化，可說是相當的悲哀，許多人對警察的公權力沒有信心，他們認為警察非但不能保護他，反而會加害於他。剛才周議員做的那件事情，希望大家不要將之視為鬧劇，我們應該檢討公信力為何遭到破壞？民怨從何而來？你是否認有刑求的事情，那些在監獄、看守所內人犯的家屬當然恨你嘛！我原本就對警察所說的話覺得半信半疑，經歷過三月十一日的拘提事件之後，我對於警察的話已經完全不相信了，我覺得你們任何事都做得出來。局長！我爲了市民向你懇求，希望你不要那麼主觀，認爲我又要醜化警察，而替警察辯護。你應該去查查看，到底有多少基層警察腐化、不公而造成民怨？然後你加以改進，這才是市民之福。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1. 問：越區拘捕人犯的弊端。

答：一、本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中午大安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巡佐黃東棋接獲檢舉，在宜蘭南方澳碼頭有一綽號「阿成」者走私七首槍械，即率警員游添振、林國獻前往探訪（未帶槍械），經實地探知「阿成」叫林成興住碼頭巷三號，黃員等三人經觀察後進入，向林成興表明來意後，林某否認走私槍械，但坦承走私匪酒，並自動由儲藏室內將匪酒九六瓶取出，經黃員等當場製作臨檢紀錄，由林某簽章後，林某及匪酒被帶回大安分局處理。案經大安分局以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移送宜蘭地檢處偵辦。

二、本案經調查據現場之臨檢紀錄表，及林成興在大安分局之偵訊筆錄林某均稱查扣之匪酒，由其親自取出，黃員等人並無搜索情事，尚難構成違法搜索之罪責。

三、黃員等三人越區辦案未依規定通報及會同當地警察單位致遭物議，本局已予以嚴重之行政處分，巡佐黃東棋記過貳次、警員游添振、林國獻各記過乙次，六張犁派出所副主管李秋培（代理主管職務）記過乙次在案。

問：非服勤時間，違規使用警車（包括載女朋友去玩且開警報器）的處罰件數及資料，總質詢前送本會。

答：一、本局對警用巡邏車之使用管制，嚴禁非因公務使用，違者嚴懲，七十七年元月迄今曾發現違規使用乙件，77.5

12保大警員潘有祥利用駕駛訓練時間駕駛巡邏車返回其住宅（新莊市新莊路一〇四號四樓），經本局發現，除立即停止其駕駛訓練外，並予記過一次，另值日小隊長林德明、停車場管理警衛徐瑞琦，監督、管理不週，各予申誡一次。

二、女警隊副隊長林金枝，曾穿便衣搭車，本局亦予嚴重警告。

三、其餘駕駛巡邏車載女友出遊乙節，本局尚未發現，正調查中。

問：貴局提供本席之取締遊藝業及電動玩具等資料中，屬於賭博性之電動玩具有多少？依何標準認定？

答：一、有關電動玩具除本府公告查禁之吃角子老虎、羅他米、麻將牌、撲克牌、美女拳、卡通遊戲等六種，屬賭博性電玩，餘無論何種電玩機具，凡從事賭博或類似賭博行為者，均應依法予以取締。

二、本局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查獲違反查禁電動玩具營業計一、六六二家，一、七〇九人，查扣電玩八、四八二臺，其中有賭博行為移送法辦者五二件，一一六人，六七〇臺，其餘七、八一二臺屬公告查禁之賭博性電玩。

答覆單位：衛生局

1. 問：請迅改善臺北市公廁問題

答：本府經於七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四)府人一字第〇一三四八號函核定，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環境衛生權責劃分表，關於

公廁與興建及管理事項業務由環保局掌理。

目前本局配合參與環保局主辦之「本府加強公共場所公廁及週邊環境維護聯合檢查小組」，共同為本市維護公廁之環境衛生。

答覆單位：環保局

一、問：坐視姑息養奸，清潔隊區隊長多半為軍警退休人員，環保局六千名清潔隊員任人宰割，何去何從？

答：(一)本局對端正政風、整肅貪瀆向極重視。歷年以來，均置重點於宣導教育，簽約具結，訂定防弊措施，加強查察偵辦方面下功夫，本人自就任以來計查獲貪瀆案件共八案十一人，均經主動移送法辦，絕對沒有家醜不可外揚心理，亦可證明絕無姑息養奸情事。

(二)按環境清潔處以前時代，本局幹部，的確多由軍中及警界轉業而來，此乃環境使然，並非有人故意安插，唯演變迄今，因環保意識抬頭，且已進入科技層面，故目前清潔隊長中，學歷已顯著提升，年齡亦有降低，但無可否認者，其中仍有少數害羣之馬，存心混水摸魚，唯利是圖，本局除個別注意宣教外，並積極從查察防弊方面下功夫，兩年以來，其中比較有顯著成效者，如會勘紅包之根絕、補胎作業之改進，向市民收取年節陋規均已根絕，更偵破福德坑廢土案，電腦外包弊案，研訂分車制度，皆有相當成效。即最近調查局宣布偵破之清潔隊長婁培增，吳光銘收受紅包案，亦係本局人二於年前加強宣導鼓勵檢舉而發現，然後奉令移轉臺北調查庭，擴大偵辦者，此更可證明本局絕無姑息養奸心理。

(三)承貴議員關注，本局當繼續努力，保證以壯士斷腕精神，澈底根絕貪瀆，期能使本局行政，真正做到弊絕風清地步。

二、問：請速改善空氣品質。

答：目前由於公共工程興建，機動車輛增加及露天燃燒的影響，對本市空氣品質產生嚴重危害，另由於氣象條件不利擴散的影響，本市也時有污染物累積，造成空氣品質劣化之現象。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防止繼續劣化，本局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強化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立即提供品質資訊，提醒民眾防範減少危害。

(二)建立空氣品質劣化應變體系，結合本府交通、建設、工務、教育等單位，全面配合，於空氣品質因氣象條件變異產生惡化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減少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降低可能之危害。

(三)加強管制各項工程之施工污染，尤其捷運系統遍布全市範圍，污染影響勢必更為遼闊，本局除列為管制重點外，並已協調該局妥為預防。

(四)加強管制機動車輛廢氣廢煙之污染，除協調交通、警察、工務等有關單位，就交通管理加以改善，以順暢車流，減少廢氣排放，本局亦已籌劃設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檢測機會，並給予適當調修，以達到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補充質詢：

一、問：請速改善臺北市公廁問題。

答：(一)本局現列管公廁共三四七座，均派有公廁臨時工，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一期

護清潔，並設公廁修護班專責維修工作，此外除由隊職人員考核列管之公廁整潔外，局本部每週一、三、五三天亦均巡迴查看確實維持公廁清潔。

(二)為方便使用及改善老舊公廁，利用中油款陸仟餘萬元辦理：

1. 新建公廁二三座，需款叁仟餘萬元。——目前委託建築師設計中。

2. 改建公廁二九座，需款貳仟餘萬元。——目前委託建築師設計中。

3. 整修公廁六〇座，需款壹仟餘萬元。——已發包施工。

(三)本市公共場所公廁由本府研考會、衛生局、環保局及衛生稽查大隊組成兩個檢查組，每週四抽檢各公共場所公廁，績效良好，據中央考核，目前省市公廁整潔，以本市最為良好。

二、問：請提供貴局對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例。

答：本局木柵焚化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過程：

(一)委辦過程：木柵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前經行政院衛生署「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選定為示範計畫。本局遂於76.4.14.邀請國內環境工程、經濟及社會學專家學者就當時較具規模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中鼎工程公司及益鼎工程公司進行評選。評選結果，以中鼎公司積分較高，本局於76.6.25.與該公司進行議價後於76.6.30.正式簽約委辦。

(二)評估內容：

1. 環境背景資料收集與分析。

二二三三三

2. 環境品質調查 (含水文、氣象、空氣、噪音、交通、動、植物生態景觀、社會經濟及民意調查)。
3. 環境影響預測及分析 (含煙流追蹤、風洞試驗及高空風場探測等)。
4. 環境影響綜合評估。

(二) 執行經過：中鼎於七十六年七月起依合約進行各項工作，陸續於77.5.9.完成期中報告，於77.10.28.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另應木柵當地民眾要求補充木柵觀光茶園之影響資料後，由本局於77.1.17.函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該署於78.2.21.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說明審查會，78.3.18.環保署函知本局就會上各審查委員及各單位

三、問：最近空氣品質 (落塵量) 變化情形。

答：本市各監測站本 (七十八) 年一至三月份測得之空氣品質 (落塵量) 檢驗報告如附表，敬請參閱。

七十八年環境空氣品質落塵檢驗報告表

單位：Ton/Km²/month

站名	月份	一	二	三
1 西城中		一一·九八	二〇·一九	四〇·三一
2 東城中		八·三一	一二·一五	一六·一一
3 龍山		二六·九九	一〇·三九	二三·一四
4 雙園		一一·七五	九·五一	三〇·七三
5 西古亭		一二·一四	一四·二	三一·二〇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南 士 林	大 同	延 平	建 成	東 松 山	西 松 山	東 大 安	西 大 安	中 山	木 柵	景 美	東 古 亭
一一·六	一四·一七	一二·一六	七·三四	一二·二一	一二·七	一五·一	三〇·二五	一二·三五	一三·〇八	一一·二	八·四
九·九一	一一·四三	九·六五	一一·二二	一三·九七	九·三三	一〇·四九	九·八一	一二·三三	一三·一二	一六·〇七	一七·三
二五·二八	二一·五八	三〇·六七	三三·五三	三一·四七	二六·五一	三〇·二三	二八·三一	二三·七六	一九·九四	二二·一五	二三·三二

平 均	22	21	20	19	18
	南 港	內 湖	大 直	北 投	北 士 林
	一四·一	一八·四一	一〇·六三	一三·五七	九·五九
	一二·九七	一九·八三	一四·七三	一一·〇八	一五·三九
	二六·三九	二六·八三	二一·三五	一七·四〇	二二·六四

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劉樹錚 潘維剛 郁慕明

謝英美

計八位 時間一二八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警政落實，警政革新。

2. 守望相助。

3. 刑警問案。

4. 「自衛」、「攻擊」。

5. 廣告物管理。

衛生局

1. 醫療的三長二短。

2. 衛生檢驗。

3. 醫院管理。

4. 「二個孩子恰恰好」嗎？

5. 工作紀律。

環保局

1. 六月三日的回想。